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賣方與金海訂立協議，據此，金海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65,000,000港元將由金海（將由賣方按50:50之基準分攤）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9,5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
- (b) 20,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c) 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及
- (d)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而予以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盛天之一項主要交易。賣方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75%權益，而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源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23%權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

* 僅供識別

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有關可能收購盛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權益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金海與潘森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盛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權益。於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金海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協議以收購盛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潘森
 (2) 潘壽田
 (3) 金海

賣方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75%權益，而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源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23%權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金海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盛天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65,000,000港元將由金海（將由賣方按50:50之基準分攤）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9,5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
- (b) 20,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c) 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及
- (d)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而予以支付。

代價乃於參照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作出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85,900,000元（約相等於219,362,000港元）後釐定。所採納之初步估值乃(i)就已竣工之發展項目而言，乃假設物業可即時交吉進行銷售之情況下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評估；及(ii)就仍待開工或將竣工之發展項目而言，乃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亦計及將予支銷以反映所竣工發展項目質量之建築成本而作出評估。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金海合理信納根據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盛天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金海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e) 取得金海所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律師行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事項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金海信納）；
- (f)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g) 金海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h) 已取得金海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金海信納），當中顯示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之估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85,900,000元（約相等於219,362,000港元）；

(i) 完成重組；及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金海可豁免上文第(a)及(f)項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第(g)項條件。第(b)、(c)、(d)、(e)、(h)、(i)及(j)項條件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金海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由金海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賣方須於協議停止及終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金海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概不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金海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3,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不計息條款將會對本公司有利。因此，金海按有關基準與賣方磋商，並於其後獲賣方同意該不計息條款。

到期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倘若(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2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項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換股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0港元溢價約15.24%；(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3港元溢價約13.62%；(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8港元溢價約11.01%；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7港元溢價約414.89%。

換股價乃由賣方及金海經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合共發行136,363,636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5%；(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2%。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止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本公司擬贖回之總金額)，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16,50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止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本公司擬贖回之總金額)，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認股權證

倘若(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不會觸發已行使行使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如適用，包括與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後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當日止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22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事項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0港元溢價約5.71%；(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3港元溢價約4.23%；(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8港元溢價約1.83%；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7港元溢價約372.34%。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和較(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10港元溢價約15.24%；(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3港元溢價約13.62%；(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8港元溢價約11.01%；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7港元溢價約414.89%。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賣方及金海經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行使價即時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本公司將會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6%；(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1%。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股權證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後至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認股權證。

投票權

認股權證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盛天之資料

盛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完成重組後，盛天集團將有合併注冊資本約人民幣3,000,000元。盛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即陽東富力及陽江永聯之若干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陽東物業仍在興建中，而其多項物業單位已預售予客戶。陽江物業尚未開始興建。

根據盛天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盛天集團之營業額及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3,548,000港元，158,000港元及246,000港元。盛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610,000港元。

根據盛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盛天集團之營業額及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盈利淨額分別為約3,937,000港元，25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盛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683,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蓬勃發展之房地產開發市場之良機，亦可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以可能之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如可用）物色及投資於可能之互聯網及通訊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並計及陽東物業及陽江物業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行使認股權證前；(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v)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持股架構概要。股東須注意，所示的第(ii)、(iii)及(iv)項情況下之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理由是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各情況下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51%、約41.50%及約51.41%，故根據收購守則現有條款，會觸發須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根據協議，賣方將僅在(i)不會擾亂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ii)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時方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及 行使認股權證前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附註1)		(附註2)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為光先生	108,036	0.02	108,036	0.02	108,036	0.02	108,036	0.01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	177,785,861	31.23	177,785,861	25.19	177,785,861	26.56	177,785,861	22.07
賣方	-	-	136,363,636	19.32	100,000,000	14.94	236,363,636	29.34
小計：								
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 人士	177,785,861	31.23	314,149,497	44.51	277,785,861	41.50	414,149,497	51.4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77,709,696	13.65	77,709,696	11.01	77,709,696	11.61	77,709,696	9.64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90,000,000	15.81	90,000,000	12.75	90,000,000	13.45	90,000,000	11.17
小計	<u>345,495,557</u>	<u>60.69</u>	<u>481,859,193</u>	<u>68.27</u>	<u>445,495,557</u>	<u>66.56</u>	<u>581,859,193</u>	<u>72.22</u>
公眾股東	<u>223,739,383</u>	<u>39.29</u>	<u>223,739,383</u>	<u>31.71</u>	<u>223,739,383</u>	<u>33.42</u>	<u>223,739,383</u>	<u>27.77</u>
總計	<u>569,342,976</u>	<u>100.00</u>	<u>705,706,612</u>	<u>100.00</u>	<u>669,342,976</u>	<u>100.00</u>	<u>805,706,61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協議，賣方僅可以將(i)不會擾亂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ii)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 該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協議，賣方僅可以將(i)不會擾亂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ii)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方式轉換認股權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賣方於中亞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75%權益，而中亞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源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23%權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中油資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海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盛天」	指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盛天集團」	指	盛天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油資源」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海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24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按金」	指	金海於協議日期應向賣方支付之合共金額為9,5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及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金海根據及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完成前將予進行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盛天將直接持有深圳鑫泰溢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而深圳鑫泰溢將繼而持有陽東富力之註冊及繳足股本25%及陽江永聯之註冊及繳足股本66.6%，有關重組須按金海可能批准之方式進行

「銷售股份」	指	盛天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000股股份，並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深圳鑫泰溢」	指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潘森及潘壽田，各自均為關連人士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2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陽東富力」	指	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陽東土地」	指	陽東富力擁有之79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東縣陽東花園東區及西區之總地盤面積約32,632.70平方米之土地
「陽東物業」	指	(i)矗立及建於陽東土地上之總建築面積約5,130.46平方米之11棟作住宅用途之別墅；及(ii)將矗立及建於陽東土地上之總建築面積約36,844.33平方米之集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為一體之住宅開發項目

「陽江土地」	指	陽江永聯擁有之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龍濤五馬嶺之總地盤面積約16,128平方米之土地
「陽江物業」	指	將矗立及建於陽江土地上之總建築面積約46,851.84平方米之集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為一體之住宅開發項目
「陽江永聯」	指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